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30,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後，以每股行使價3.0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1)每股股份面值；(2)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3.09港元；及(3)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0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予建議承授人，各自之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8年止，就此目的而言，購股權將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a)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b)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c)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70%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達成相關要約函件所述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該等購股權中，1,1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周明明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	150,000
周龍瑞	執行董事	150,000
楊雲飛	執行董事	150,000
楊新新	執行董事	150,000
方建軍	非執行董事	150,000
汪繼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歐陽明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吳智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李港衛先生及吳智傑先生。